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	
健檢資料	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但因故未實施，原因如下：(請簡明原因)	
	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	健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預定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醫療院所
注意事項	一、受檢醫院：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二、申請健檢對象，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年齡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本項健康檢查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核銷事宜請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 三、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教師課務自理，職員須不影響公務。 四、至約聘僱人員、工友及未滿 40 歲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五、校長部分另有補助額度，並以 1 年 1 次公假登記前往受檢。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檢附本簽准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符合公費補助者並於完成健檢後，儘速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